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3,686	3,472	+6%
毛利	1,901	1,875	+1%
毛利率	52%	54%	
年度溢利	1,152	1,183	-3%
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	1,100	1,081	+2%
EBITDA ¹	2,028	2,028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0.76	20.38	+2%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淨值	16,776	17,376	-3%
擁有人每股應佔權益(港元)	2.90	3.01	-4%
流動比率 ²	2.58倍	2.87倍	-10%

董事會建議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

附註：

- EBITDA之定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加財務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折舊及攤銷。
-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3	3,686,176	3,471,922
銷售成本		(1,785,634)	(1,596,518)
毛利		1,900,542	1,875,4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5,790	123,1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8,621)	(206,63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5,351)	(202,034)
其他營運開支		(6,437)	(23,961)
利息收入		124,445	84,286
財務成本	5	-	(2,2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59)	(3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639,709	1,647,618
所得稅費用	7	(487,781)	(465,034)
年度溢利		1,151,928	1,182,584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585,649)	723,997
將不予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公平值收益	<u>24,374</u>	<u>155,06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90,653</u>	<u>2,061,64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00,488	1,080,649
非控股權益	<u>51,440</u>	<u>101,935</u>
年度溢利	<u>1,151,928</u>	<u>1,182,58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5,105	1,881,310
非控股權益	<u>(14,452)</u>	<u>180,33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90,653</u>	<u>2,061,64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20.76</u>	<u>20.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9,544	3,171,773
預付租賃款項		60,062	50,781
採礦權		7,751,953	8,275,967
商譽		1,255,559	1,314,56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880	13,1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654,053	629,6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9,947	584,543
遞延稅項資產		22,752	23,121
		<u>13,855,750</u>	<u>14,063,540</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130,069	195,983
應收貿易賬項	10	669,837	871,004
應收票據	10	1,578,345	1,426,7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677	110,777
其他財務資產		20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0,029	162,083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54,010	1,540,8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53,325	3,323,659
		<u>7,395,292</u>	<u>7,631,105</u>
流動資產總值			
總資產		<u>21,251,042</u>	<u>21,694,645</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1	834,903	612,507
其他財務負債		178,358	178,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6,081	1,498,03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72,228	37,843
應付稅項		357,130	334,660
		<u>2,868,700</u>	<u>2,661,400</u>
流動負債總值		2,868,700	2,661,400
流動資產淨值		4,526,592	4,969,7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82,342	19,033,2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06,536	1,657,562
		<u>1,606,536</u>	<u>1,657,56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1,606,536	1,657,562
資產淨值		16,775,806	17,375,68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156,959	15,156,959
儲備		227,157	777,853
		<u>15,384,116</u>	<u>15,934,8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5,384,116	15,934,812
非控股權益		1,391,690	1,440,871
		<u>1,391,690</u>	<u>1,440,871</u>
權益總值		16,775,806	17,375,683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煤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列值。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捨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適用的披露規定。

除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間提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於下文附註2(c)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亦預計不會對當期及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起開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債補償之預付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⁴

¹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押後或剔除。有關修訂繼續允許提前應用。

概無已頒布但本集團尚未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計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已獲移除，其將導致幾乎全部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之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3,686,000港元，見本業績公告附註12(a)。就此等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約為31,844,000港元的租賃承擔為使用權資產及相同金額的租賃負債，而因部份負債列為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額將減少4,617,000港元。

本集團採用日期

本集團將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強制採用日期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打算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並且不會重述首次採用前一年的比較金額。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i)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財務工具之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持有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規定一致。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現時有新減值模式規定按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詳情如下：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財務資產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貿易賬項
- 應收票據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各項資產分類修訂其減值方法：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就全部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則使用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過期日數予以分類。本集團對不同類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照各自風險特徵應用不同預期虧損率。

倘並無可收回之合理預期，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予以撇銷。並無可收回合理預期之指標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一項償還計劃。

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採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之變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財務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其他應收款項採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之變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ii)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須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追溯方法，惟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與客戶合同相關負債的呈列

本集團已更改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金額的呈列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客戶預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如前呈列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合約負債	—	133,286	133,2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客戶預收款項	133,286	(133,28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合約負債	—	133,929	133,9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客戶預收款項	133,929	(133,929)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及現金流量概無重大影響。

3.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披露。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在特定時間確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焦煤產品的銷售價值。收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焦煤銷售	592,720	629,971
精焦煤銷售	3,093,456	2,841,951
	<u>3,686,176</u>	<u>3,471,922</u>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一個呈報分部如下：

焦煤開採： 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執行董事視本集團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執行董事主要使用除所得稅前溢利來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3,686,176	3,471,922	13,178,829	13,410,306
香港	-	-	116	434
	<u>3,686,176</u>	<u>3,471,922</u>	<u>13,178,945</u>	<u>13,410,740</u>

客戶地區乃按交付貨品之地點釐定，而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釐定。

於年內，來自本集團焦煤開採分部前三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892,739,000港元、826,383,000港元及471,557,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24%、22%及13%。於去年，來自本集團焦煤開採分部前三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627,198,000港元、793,389,000港元及892,213,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8%、23%及26%。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36,624	22,171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入	26,579	44,620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164)	56,364
其他	751	-
	<u>35,790</u>	<u>123,155</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費用	-	2,226
	<u>-</u>	<u>2,22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550	1,575
—其他服務	542	475
銷售存貨成本	1,785,634	1,596,518
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1,778	1,415
—採礦權	153,437	149,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613	226,4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11,816	543,59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7,725	7,3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27	9,758
	<u>3,427</u>	<u>9,758</u>

7.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463,525	511,6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53)	(2,53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5,009	(44,071)
	<u>487,781</u>	<u>465,034</u>

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均於中國成立之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二零一七年：5%)之預扣稅。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3港仙 (二零一七年：無)	334,016	-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2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3港仙)	381,732	159,055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3港仙 (二零一七年：3港仙)	440,053	159,055
	<u>1,155,801</u>	<u>318,11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合共450,656,000港元。該末期股息須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2港仙及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3港仙，合共715,748,000港元。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及宣派之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作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100,488</u>	<u>1,080,64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01,837</u>	<u>5,301,837</u>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100,4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0,649,000港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20.76港仙(二零一七年：20.38港仙)。

自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力的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u>887,290</u>	<u>1,098,851</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17,453)</u>	<u>(227,847)</u>
	<u>669,837</u>	<u>871,004</u>
應收票據	<u>1,578,345</u>	<u>1,426,791</u>
	<u>2,248,182</u>	<u>2,297,795</u>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二零一七年：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292,531,000元(相當於330,5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1,992,000元(相當於132,599,000港元))之款項，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290,878,000元(相當於328,6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1,992,000元(相當於132,599,000港元))(附註11)之抵押。

本集團背書其若干具有全面追溯權之應收票據予債權人。倘欠債人拖欠款項，本集團須向債權人償還被拖欠金額。因此，本集團就背書應收票據承受信貸虧損及延遲還款之風險。

該背書交易並不符合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規定，因為本集團仍然保留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122,622,000元(相當於138,5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3,152,000元(相當於157,652,000港元))繼續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即使該等票據已合法轉讓予債權人。背書交易之所得款項列為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等應收票據被收回或本集團結清債權人承受之任何虧損為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貿易債權人及其他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9,500,000元(相當於22,0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192,000元(相當於29,827,000港元))(附註11)及人民幣103,122,000元(相當於116,5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7,960,000元(相當於127,825,000港元))。

由於應收票據已合法轉讓予債權人，本集團並無權力決定該等應收票據之處置方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382,432	686,665
4至6個月	287,405	6,106
7至12個月	-	178,233
超過1年	-	-
	<u>669,837</u>	<u>871,004</u>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使用終身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金額的回收率較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應收貿易賬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7,847	213,605
匯兌差異	<u>(10,394)</u>	<u>14,24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453</u>	<u>227,847</u>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317,726	319,690
應付票據	517,177	292,817
	<u>834,903</u>	<u>612,507</u>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七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231,896	217,579
4至6個月	47,123	58,804
7至12個月	16,211	17,617
超過1年	22,496	25,690
	<u>317,726</u>	<u>319,69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457,629,000元(相當於517,1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7,312,000元(相當於292,817,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66,752,000元(相當於188,4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5,820,000元(相當於160,811,000港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92,531,000元(相當於330,5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1,992,000元(相當於132,599,000港元))(附註10)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包括人民幣19,500,000元(相當於22,0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192,000元(相當於29,827,000港元))的結餘指已為貿易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附註10)。

1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23	6,4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821	14,558
超過五年	24,842	28,403
	<u>43,686</u>	<u>49,447</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資產，首次租賃期介乎2至34年，無權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年期。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承擔：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767	216,566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8,452	8,856
	<u>203,219</u>	<u>225,422</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2港仙，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3港仙)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合計將建議之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3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派發之總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16.8港仙(二零一七年總股息：每股普通股16.5港仙)。

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派發。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統稱為「三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連同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化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數量/金額	百分比
產量:					
原焦煤	百萬噸	4.07	3.98	+0.09	+2%
精焦煤	百萬噸	2.12	2.03	+0.09	+4%
銷量:					
原焦煤	百萬噸	0.74	0.93	-0.19	-20%
精焦煤	百萬噸	2.10	2.07	+0.03	+1%
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					
原焦煤	人民幣/噸	786	684	+102	+15%
精焦煤	人民幣/噸	1,451	1,386	+65	+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407萬噸(二零一七年：約398萬噸)，按年增加2%；由於原焦煤銷量減少約19萬噸和原焦煤產量增加約9萬噸，所以本集團的精焦煤產量約212萬噸(二零一七年：約203萬噸)，按年增加4%。受惠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以來取消了276個工作日限產政策和提升採煤技術，縱使三礦中金家莊煤礦因在建工程於回顧年度暫停生產，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按年增加2%。

於回顧年度內，隨著精焦煤產量按年增加，精焦煤銷量按年也上漲1%，原焦煤銷量則同比下跌20%。這符合本集團專注於精焦煤銷售的長期策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焦煤及精焦煤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6%和84%，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則分別佔18%和82%。

雖然中國經濟在二零一八年增長放緩，但煤炭行業的持續供給側改革的成果，有利於集團的煤炭業務。焦煤市場價格在二零一八年相對維持在高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上漲15%至人民幣786元／噸(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84元／噸)，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亦按年上漲5%至人民幣1,451元／噸(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86元／噸)。按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硬及半硬原焦煤銷量分別佔總原焦煤銷量的11%和89%(二零一七年：29%和71%)；另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號及2號精焦煤銷量分別佔總精焦煤銷量的46%及54%(二零一七年：47%及53%)。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6.86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4.72億港元按年增加約2.14億港元或6%。營業額增加主要因原焦煤和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按年分別上漲15%和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72%(二零一七年：76%)，其中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24%(二零一七年：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52%，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54%。毛利按年上升約2,600萬港元或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11.52億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00億港元。除良好經營的煤炭業務為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帶來可觀利潤外，本集團亦錄得利息收入按年上升約4,000萬港元和從財務資產獲得股息收入按年增加約1,400萬港元。但二零一八年度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人民幣匯率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底貶值約4.56%(二零一七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匯率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底升值約6.67%)而錄得由去年的外幣滙兌收益淨額約5,600萬港元轉為外幣滙兌虧損淨額約2,800萬港元對二零一八年度業績有所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0.76港仙(二零一七年：20.38港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EBITDA約20.28億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28億港元)及從經營業務產生正現金流約16.43億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36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並持有可動用現金結餘約43.07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64億港元)。現金結餘減少主要是於回顧年度內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的股息增加以及支付金家莊煤礦下組煤建設的工程款所致。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成本約17.86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5.97億港元，按年增加約1.89億港元或12%。銷售成本增加包括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按年升值約2%和銷售所用的實際原焦煤數量增加所致。此外，銷售成本增加也是因於回顧年度內若干環保政策出臺且人工成本按市場趨勢上漲而導致每噸生產成本上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約1.53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50億港元，按年增加約300萬港元或2%。於回顧年度內，採礦權攤銷增加主要是銷售所用的實際原焦煤數量增加及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按年升值所致。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化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人民幣／噸	337	316	+21	+7%
減：不可控制成本					
－資源稅和徵費	人民幣／噸	(61)	(60)	+1	+2%
小計	人民幣／噸	276	256	+20	+8%
其中：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	(62)	(65)	-3	-5%
精焦煤加工費	人民幣／噸	61	55	+6	+11%
其中：折舊	人民幣／噸	(15)	(15)	-	-

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按年增加7%是由於在回顧年度內，(i)隨著市場工資水平提高，多項員工社會保險費亦相應增加，人工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10元／噸；及(ii)由於若干環保政策出臺，使用安全費、維簡費及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同比共增加人民幣13元／噸。此外，每噸精焦煤加工費同比亦上調11%是由於人工成本、運輸費以及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19.01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8.75億港元按年增加約2,600萬港元或1%。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為52%，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約3,600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23億港元按年大幅減少約8,700萬港元或71%。扣除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的外幣滙兌虧損淨額約2,8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外幣滙兌收益淨額約5,600萬港元)的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減少約300萬港元，主要是生產精焦煤所產的副產品量減少，出售副產品收入按年減少約1,800萬港元或40%，但上述減少部份被從財務資產獲得股息收入按年增加約1,400萬港元或65%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09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07億港元，按年增加約200萬港元或1%，其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按年升值約2%。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2.05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02億港元按年增加約300萬港元或1%。增加主要來自因平均人民幣匯率按年升值使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費用折算港元列示時金額增加及隨著市場工資提高，員工社會保險費亦增加。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開支約600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400萬港元按年減少約1,800萬港元或75%。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開支包括出售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其他營運開支減少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對潛在收購而產生盡職專業費用約1,200萬港元。

利息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利息收入約1.24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8,400萬港元按年大幅增加約4,000萬港元或48%。於回顧年度內，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有效的資金管理使所帶來的收益率較高。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因更有效的資金管理，未有產生任何財務成本(二零一七年：約2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是本集團提前贖回應收票據所產生。於回顧年度內，未有將借貸成本(二零一七年：無)撥充於在建工程中。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所得稅費用約4.88億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65億港元)，其中約6,5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500萬港元)為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預計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稅法收取5%預扣稅作出之撥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主要國內附屬公司利潤增加導致所得稅費用隨之輕微上調。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00億港元，按年上升1,900萬港元或2%，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10.81億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穩定煤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是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本集團一向嚴格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則與法規，通過嚴控生產流程、杜絕污水廢氣排放、保護礦山植物等，將節能減排和保護環境落實到位。所有煤礦均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

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本集團曾披露興無煤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初發生一宗機電事故，經獨立調查已確認為由於一人違章操作機械不當直接導致。按國內相關規定，旗下煤礦停產了短時間檢查後已正常復產。由於本集團已即時重新調整生產計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407萬噸，同比上升2%，因此上述事故並沒有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造成顯著經濟損失，也不會對本集團生產經營產生顯著不利影響。

除金家莊煤礦的若干基礎設施正在建設中和以上事宜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8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3.31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約5.17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澳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元及人民幣匯率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貶值約9%及約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澳元計值的資產賬面總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3%，因此澳元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賬面淨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75%，除上文提及該外幣匯兌收益於損益中確認外，因此人民幣貶值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算於中國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額外匯兌虧損約5.86億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雖然如此，以上匯率波動沒有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除總流動負債)約2.58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44.97億港元，其中約1.88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作為相同金額之應付票據融資之抵押存款。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現金淨值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金額共約15.78億港元(其中約1.39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已背書之應收票據，另約3.31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3.29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的應收票據金額約11.08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54.17億港元。

資本結構

總權益及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約151.57億港元，股數約53.02億股。於回顧年度內，發行股數及金額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0名香港僱員和5,105名中國內地僱員，僱員的酬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以及向中國僱員提供培訓班。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或行使。

未來展望

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表之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世界經濟增長率預計分別為3.5%及3.6%，較上年十月的預期分別下調0.2和0.1個百分點。相較二零一八年，由於中美貿易磨擦擴大、英國脫歐前景不明朗等都對世界政治經濟帶來潛在的不確定性，環球經濟因而已出現增長放緩的跡象。

中國二零一八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為6.6%，稍高於年初6.5%的目標。但是二零一八年中國政府的基建支出低於預期，土地及房地產銷售在下半年顯著下降。鑒於中美貿易磨擦持續及中國經濟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已調低中國二零一九年的經濟增長至6.2%。為了應對在貿易爭端下，日益嚴峻的內外部環境挑戰，中國政府開始放鬆貨幣及經濟政策，其中包括削減存款準備金率、大幅度減免稅費、增加出口稅退稅力度及加速發行特別專項地方政府債券以加大基建投資額。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已有多項大型鐵路、城市輕軌及公路項目獲准及投入建設。房地產市場方面，在「一城一策」的政策指引下，一些地方政府已取消其新購房轉售限制。相信中國政府會繼續推出更多經濟刺激措施，這些都將有利於二零一九年整體經濟需求端的健康發展。

焦煤行業與鋼鐵行業及其下遊行業，如基建、房地產行業等的景氣度高度關聯。隨著中國政府近期在基建、房產推出的刺激經濟政策，我們預期鋼鐵業的總體需求將保持穩定。同時，煤炭行業的環保及安全檢查將會越趨嚴格，這都會對煉焦煤產品價格帶來一定的支持。

在二零一八年，中國已基本完成「十三五規劃」中壓減過剩鋼鐵產能1.5億噸及煤炭產能5億噸的目標。作為鋼鐵行業上游的煉焦煤產業，除繼續受惠於上述煤炭行業去產能、結構性優化的供給側改革之外，亦將受惠於近期中央政府的經濟政策刺激。因此，煉焦煤產品價格有望繼續穩定在相對高位區間。當然，在中美貿易摩擦持續、英國脫歐風險重重、中國經濟調整及環球經濟下行的大環境下，全球經濟發展及投資取向仍然存在多重不確定性和壓力，亦因此可能對未來煉焦煤及鋼鐵價格走勢造成未知影響。

從本集團來講，金家莊的下組煤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底完成建設並進入聯合試運轉，興無煤礦的下組煤工程建設按在無影響持續生產的計劃下在二零一九年將繼續推進。本集團預計金家莊煤礦可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正式復產，其後我們的煤礦產能會逐步回復至每年525萬噸的核准產能水準。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是山西省先進產能企業，我們會繼續加強生產安全、引進先進技術、提高環保水準等以提升生產效率和控制成本。為了進一步加強生產效率及開採安全，本集團自去年開始試行全自動採礦系統。這個營運上的轉型從長遠看可以降低勞工成本及提升員工技能水準。放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會繼續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同時進一步創造更多價值、發揮競爭優勢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回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此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有關的數字，已獲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為符合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業績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特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終止；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終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本公司的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

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董事會因此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至該條守則條文的相關目的。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